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的人员有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以及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3 号，租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园通纸品加工厂现有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440m<sup>2</sup>）建设“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33%。

全厂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关于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4013号）。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进入调试阶段，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8日-9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了《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12月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覆膜工序未建设，生产设备减少覆膜机一台，覆膜废气未产生。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的

建设。

#### 1、废水

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向阳河。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上色废气。上胶上色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覆膜工序未建设，覆膜废气未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废铝箔、废BOPP膜、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废铝箔、废BOPP膜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4月3日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205MA7HH53U64001X。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废气、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

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已编制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项目运行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提供的《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批中关于废水排放量的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审批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

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议同意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六、建议

-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mg/g。
- 2、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存储、填报，及时处置，建立台账。进一步规范危废标志牌。
-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专家签字： 褚斌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会议地点	时间	公司会议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钱美仙	13951510531
专家组		无锡市印刷协会	高工	高工	18921280059
其他成员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产品为电机。本项目废气为上胶上色工序产生（覆膜工序未建设，覆膜废气未产生）；上胶上色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生活污水和噪声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暂未为项目主体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 1.2 施工简况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3 号，租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园通纸品加工厂现有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建设“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建设期间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内容。公司已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以及资金真正落实到位，同时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未规划环保组织机构，已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各环保事项。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规定的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环保设施整改

- (1) 规范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的设置。
- (2) 厂区物料规范有序堆放。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美仙

填表人：钱亚萍

建设单位：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1510531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划√）				
主要产品名称	金银卡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				
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8-9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3)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p>				

续表一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14)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p> <p>(15)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p> <p>(16) 无锡市数据局《关于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4013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p> <p>(17) 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016 1481 135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浓度限值 (mg/L)</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本项目上胶上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覆膜工序未建设, 覆膜废气未产生。</p> <p>有组织废气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详见表 1-2、表 1-3。</p>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2.0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	
<b>4、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238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32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3号，主要从事纸制品销售。

现因发展需要，投资1500万元，租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园通纸品加工厂现有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440m<sup>2</sup>），建设“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简称本项目）。公司人员共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白班8h工作制。生产规模为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

2024年4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关于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4013号）。

我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205MA7HH53U64001X。

### 2、本项目原辅料见表2-1，产品方案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t	实际年估算用量/t
1	白卡筒纸	卷筒	5200	5200
2	铝箔	卷筒	35	35
3	BOPP膜	卷筒	130	130
4	水性复合胶	50kg/桶	65	65
5	水性清漆	50kg/桶	122.2	122.2
6	水性色浆	25kg/桶	7.8	7.8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小时数
1	生产车间	金银卡纸	5500吨/年	5500吨/年	2400h

劳动定员：员工20人；一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金银卡复合机	ZNFH1300	3	3	+0
2	分切机	DWLX1300L	1	1	+0
		YD1300	2	2	+0
		/	1	1	
3	切纸机	QZK1300M10	1	1	+0
4	压纹机	HAW-1050A	1	1	+0
5	覆膜机	JTFM1080	1	0	-1
6	空压机	/	1	1	+0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金银卡纸的制造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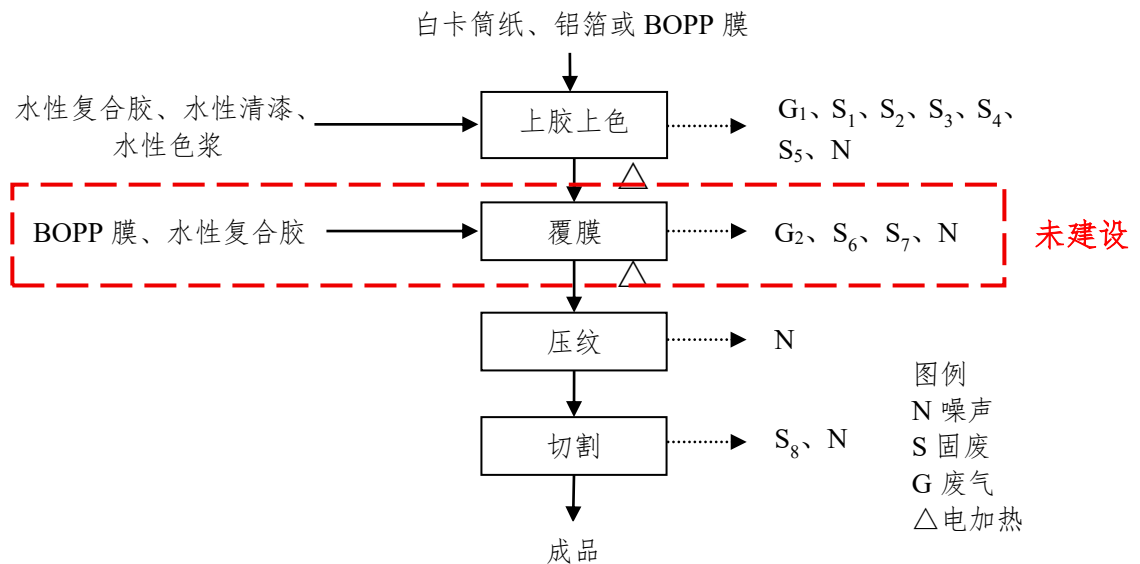


图 2-1 金银卡纸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上胶上色：**将白卡筒纸、铝箔或 BOPP 膜置于金银卡复合机中，使用水性复合胶在白卡筒纸上粘一层铝箔或 BOPP 膜，再使用水性清漆与水性色浆对粘有铝箔或 BOPP 膜的白卡筒纸进行上色，上色后的卡纸经辊轴滚动向前推进，经金银卡复合机内部烘箱烘干（电加热 100℃）。水性清漆与水性色浆混合使用，配比为 94:6，按比例泵送至金银卡复合机中，不需设置调漆房提前调配。金银卡复合机每天需采用抹布蘸清水进行一次擦拭清洁。白卡筒纸、铝箔和 BOPP 膜在进入金银卡复合机时，可能会发生卷曲、折叠等，

续表二

故会产生废纸 S<sub>1</sub>、废铝箔 S<sub>2</sub>、废 BOPP 膜 S<sub>3</sub>，此外该工序产生上胶上色废气 G<sub>1</sub>、废抹布 S<sub>4</sub>、废包装桶 S<sub>5</sub> 和噪声 N。

**覆膜（未建设）：**根据客户需求，半成品表面需覆一层 BOPP 膜，起保护和增加光泽的作用。此过程使用水性复合胶和 BOPP 膜，在覆膜机上加热后压覆在半成品上，电加热覆膜温度约 105℃。该工序产生覆膜废气 G<sub>2</sub>、废 BOPP 膜 S<sub>6</sub>、废包装桶 S<sub>7</sub> 及噪声 N。

**压纹：**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压纹机对半成品进行压纹。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切割：**半成品经过分切机、切纸机切割成型后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废纸 S<sub>6</sub> 及噪声 N。

**其他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上胶上色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排放，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故产生废活性炭 S<sub>7</sub>；

(2) 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未导致上述情形。	有变化，本项目覆膜工序未建设，生产设备减少覆膜机一台	不涉及重大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无变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3）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p>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较环评无重大变动，本项目覆膜工序未建设，生产设备减少覆膜机一台。</p>				

续表二

5、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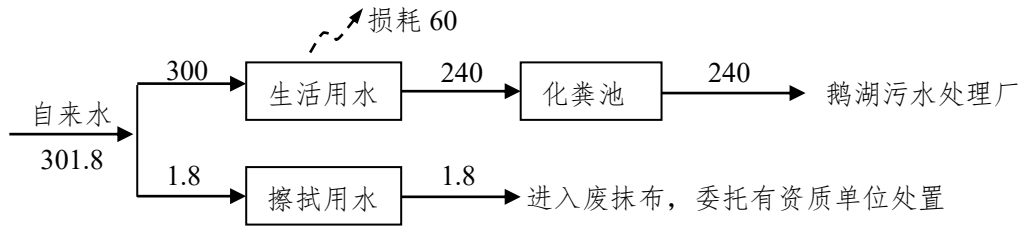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表三

#### 1、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

本项目上胶上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覆膜工序未建设，覆膜废气未产生。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废铝箔、废 BOPP 膜、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废铝箔、废 BOPP 膜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900-099-S64	6	约 6
2	废纸		上胶上色、切割	900-005-S17	50	约 50
3	废铝箔		上胶上色	900-002-S17	0.1	约 0.1
4	废 BOPP 膜		上胶上色	900-003-S17	0.1	约 0.1
5	废抹布	危险 废物	上胶上色	900-041-49	3	约 3
6	废包装桶		上胶上色	900-041-49	5.928	约 5.92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3.481	约 13.481

续表三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上胶上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纸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铝箔			
	废 BOPP 膜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我公司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并已安装监控探头以及应急灯。

我公司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3。

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续表三

续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已在 2025 年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建设单位已设 1 间危废仓库，面积总计 10m <sup>2</sup> 。	符合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签订危废合同。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4、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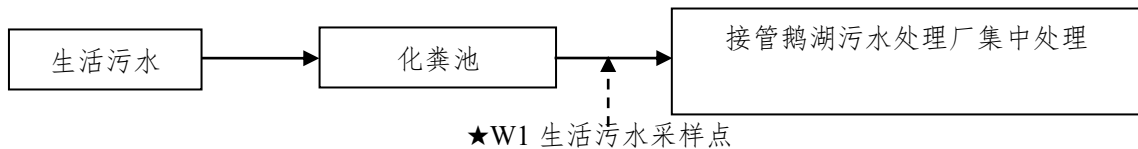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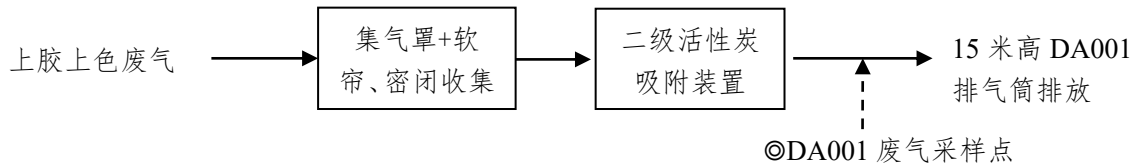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5、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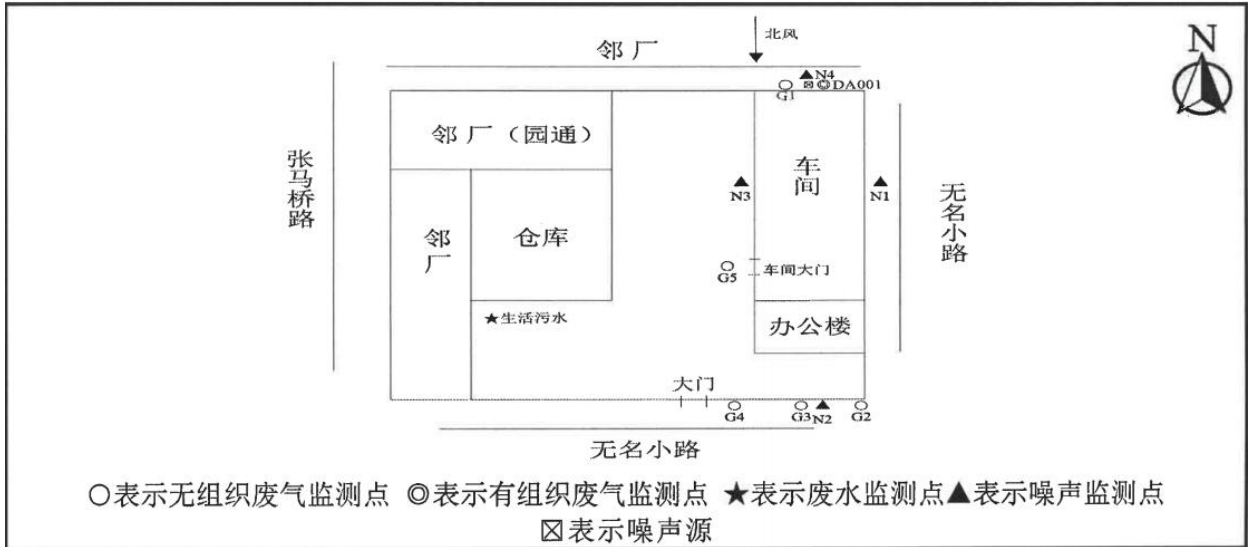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6、监测期间天气见表 3-3。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5.09.08	第一次	29.4	100.86	1.7-2.2	59.6	北风
	第二次	30.8	100.83	1.8-2.3	59.2	北风
	第三次	31.9	100.80	1.9-2.2	58.8	北风
2025.09.09	第一次	27.6	100.99	1.8-2.2	62.3	北风
	第二次	28.9	100.95	1.7-2.1	61.9	北风
	第三次	29.9	100.91	1.9-2.2	61.6	北风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见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XCC-05-05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JF-3059A	XCC-06-03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L-02-01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CC-12-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C-1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C-1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02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1

表五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声校准器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5.09.0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93.7	93.5	94.0	-0.3/-0.5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2025.09.0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93.5	93.8	94.0	-0.5/-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续表五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废气、废水）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数量 (个)	加标回收 率(%)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09.08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1.2	不大于15%	/	/	/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0.17-9.1	不大于20%	/	/	/	/	/	/	
	废水	pH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③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1.3	±10%	/	/	/	/	1	37.3mg/L	38.5±2.9mg/L
		氨氮					1	1.6	小于10%	④	1	96.0	90%-110%	/	/	/
		总氮					1	2.8	不大于5%	④	1	97.0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③	1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0.00	小于10%	④	1	105	90%-110%	/	/	/		
2025.09.09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1.2	不大于15%	/	/	/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0.00-7.0	不大于20%	/	/	/	/	/	/	
	废水	pH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③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0.00	±10%	/	/	/	/	1	38.5mg/L	38.5±2.9mg/L
		氨氮					1	2.1	小于10%	④	1	99.3	90%-110%	/	/	/
		总氮					1	0.52	不大于5%	④	1	95.5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③	1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0.00	小于10%	④	1	103	90%-110%	/	/	/		
备注	①运输空白②全程序空白③现场平行④样品加标⑤空白加标															

表六

1、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主通道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上胶上色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金银卡纸	5500 吨/年	5500 吨/年	300 天 (2400 小时)	2025 年 9 月 8 日	15 吨	82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吨	82

验收监测结果：

## 1、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 围		
DW 001	2025 年 9 月 8 日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40	39	40	40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9	30	27	28	400	达标
		氨氮	0.447	0.426	0.454	0.474	0.450	45	达标
		总磷	0.12	0.11	0.12	0.13	0.12	8	达标
		总氮	4.34	4.20	4.48	4.34	4.34	70	达标
	2025 年 9 月 9 日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8	40	39	38	400	达标
		悬浮物	26	23	20	22	23	500	达标
		氨氮	0.386	0.364	0.352	0.374	0.369	45	达标
		总磷	0.11	0.10	0.11	0.10	0.10	8	达标
		总氮	3.84	3.94	3.76	4.00	3.88	70	达标
备注	①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2025 年 9 月 8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32.2℃、第二次 31.9℃、第三次 32.0℃、第四次 32.3℃。 ②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2025 年 9 月 9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8.5℃、第二次 28.7℃、第三次 28.4℃、第四次 28.6℃。								

##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 年 9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G1	mg/m <sup>3</sup>	1.13	0.84	0.71	1.13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1.28	1.04	1.47	1.47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1.21	3.35	2.13	3.35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3.12	2.59	2.66	3.12		达标
2025 年 9 月 9 日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G1	mg/m <sup>3</sup>	0.68	0.87	0.82	0.87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sup>3</sup>	0.96	1.18	1.20	1.20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sup>3</sup>	1.15	1.71	1.99	1.99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sup>3</sup>	1.15	0.95	1.31	1.31		达标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厂区内车间 G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9 月 8 日	非甲烷	瞬时值	mg/m <sup>3</sup>	3.18	4.84	4.68	4.12	4.22	2.62	4.01	3.91	4.35	20	达标
	总烃	均值	mg/m <sup>3</sup>	4.23			3.65			4.09			6	达标
2025 年 9 月 9 日	非甲烷	瞬时值	mg/m <sup>3</sup>	2.06	1.56	1.54	1.33	1.08	1.12	2.50	2.04	1.62	20	达标
	总烃	均值	mg/m <sup>3</sup>	1.72			1.18			2.05			6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胶上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025 年 9 月 8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75	6640	65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7	4.30	4.1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2×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69×10 <sup>-2</sup>	2	达标
	2025 年 9 月 9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82	6388	64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6	4.24	4.9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9×10 <sup>-2</sup>	2.71×10 <sup>-2</sup>	3.21×10 <sup>-2</sup>	2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等效升级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达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 昼间：14:11~15:05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59.8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58.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59.6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60.6		
2025 年 9 月 9 日 昼间：14:16~15:09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59.1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57.5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59.5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60.8		

注：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2025 年 9 月 8 日最大风速 1.9m/s，2025 年 9 月 9 日最大风速 2.2m/s。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即以环评估算为准，全厂年排水量约为 240 吨。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0.009 吨、悬浮物 0.006 吨、氨氮 0.0001 吨、总磷 0.00003 吨、总氮 0.00099 吨，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07 吨，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续表七

表 7-7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废气 kg/h/废水 mg/L)	审批核定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85 \times 10^{-2}$	0.37	0.07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	240	240	符合

表 7-8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废气 kg/h/废水 mg/L)	环评建议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9	0.096	0.009	符合
	悬浮物	26	0.072	0.006	符合
	氨氮	0.410	0.0084	0.0001	符合
	总磷	0.11	0.0012	0.00003	符合
	总氮	4.11	0.01152	0.00099	符合

注：上胶上色工作时长 2400h/a。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 2025年9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上胶上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 control 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并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上色废气(覆膜工艺未建设,无覆膜废气产生)。上胶上色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2025年9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025年9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9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昼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八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废铝箔、废 BOPP 膜、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废铝箔、废 BOPP 膜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p>
<p>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我公司已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已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我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238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13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240 吨。</p>	<p>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即以环评估算为准，全年排水量约为 240 吨。</p> <p>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0.009 吨、悬浮物 0.006 吨、氨氮 0.0001 吨、总磷 0.00003 吨、总氮 0.00099 吨，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07 吨，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3 号，主要从事纸制品销售。

现因发展需要，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无锡市锡山区鹅湖园通纸品加工厂现有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440m<sup>2</sup>），建设“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简称本项目）。公司人员共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生产规模为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

2024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关于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4013 号）。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205MA7HH53U64001X。

我公司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编号：XCYS25092604）。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5、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上色废气（覆膜工序未建设，覆膜废气未产生）。上胶上色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续表九

2025年9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2025年9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9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昼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7、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废铝箔、废BOPP膜、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纸、废铝箔、废BOPP膜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即以环评估算为准，全厂年排水量约为240吨。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0.009吨、悬浮物0.006吨、氨氮0.0001吨、总磷0.00003吨、总氮0.00099吨，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07吨，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续表九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投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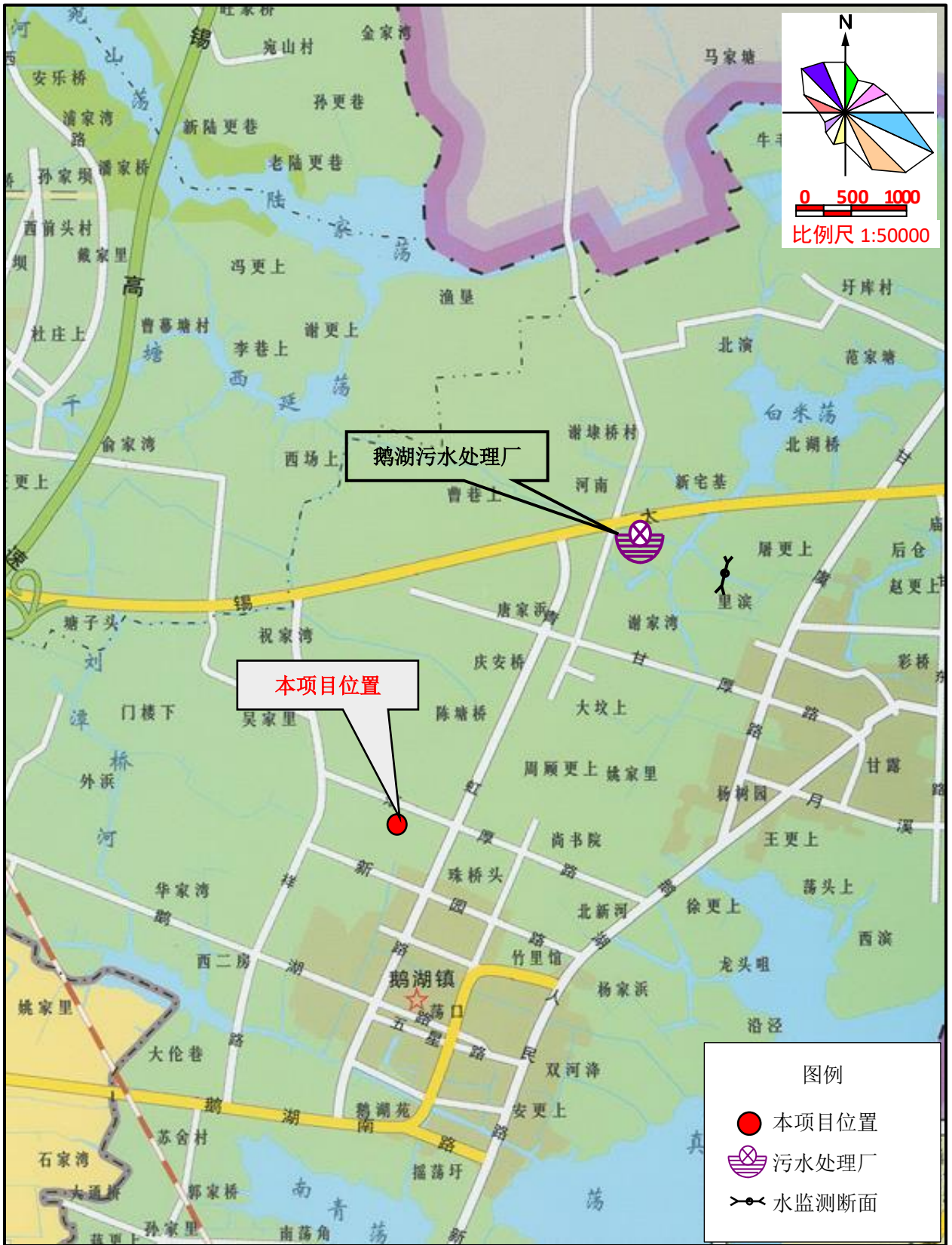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 验收数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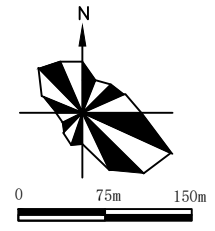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排污许可信息

附件 12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本项目所在地
- 本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线
- ⊗ 污水接管口
- ⊕ 雨水接管口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4013号

## 关于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3号，建设年产金银卡纸5500吨项目，全厂形成年产金银卡

纸5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上胶上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密闭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3排放限值和 control 要求。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38$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3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leq 240$ 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或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降低环评等级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的设计安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不得使用违章建筑，占用逃生通道、消防通道。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行和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

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鹅湖镇建设局负责，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6-320205-89-01-365575)



无锡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10日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鹅湖镇建设局。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t	实际年估算用量/t
1	白卡筒纸	卷筒	5200	5200
2	铝箔	卷筒	35	35
3	BOPP膜	卷筒	130	130
4	水性复合胶	50kg/桶	65	65
5	水性清漆	50kg/桶	122.2	122.2
6	水性色浆	25kg/桶	7.8	7.8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金银卡复合机	ZNFH1300	3	3	+0
2	分切机	DWLX1300L	1	1	+0
		YD1300	2	2	+0
		/	1	1	
3	切纸机	QZK1300M10	1	1	+0
4	压纹机	HAW-1050A	1	1	+0
5	覆膜机	JTFM1080	1	0	-1
6	空压机	/	1	1	+0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11.26



##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含运输）

合同编号：

甲方：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14CS0037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可提供4次免费运输，合同期内超出部分按850元/车次收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1.1 委托收集量 $\leq 0.5$ 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元定金（支付方式：电汇）。

3.1.2 委托收集量 $> 0.5$ 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7400元危险废物定金（支付方式：电汇），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3.1.3 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账号：44301560045119250000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如超出预收费用按超出重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一新装



专用

51067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4.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4.7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市锡山区鹅湖园通纸品加工厂

乙方（盖章）：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桥路 1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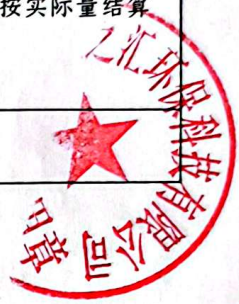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3700	5	固体	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量结算
2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运输费、处置/委托处置费						



补充说明

为更好服务小微客户，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无锡能之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免费服务事项：

1. 免费开通、指导小微 ERP 系统的使用。
2. 免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1 次/年。
3. 免费危废运输收集 4 次/年。
4. 免费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6. 我司服务及投诉电话：席自坡 139265913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205-89-01-365575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		环评单位	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4]4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5MA7HH53U64001X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3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MA7HH53U64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4	0.024	-	0.024	0.024	-	-
	化学需氧量	-	40/38	400	-	-	0.009	-	-	0.009	-	-	-
	悬浮物	-	28/23	300	-	-	0.006	-	-	0.006	-	-	-
	氨氮	-	0.450/0.369	35	-	-	0.0001	-	-	0.0001	-	-	-
	总磷	-	0.12/0.10	5	-	-	0.00003	-	-	0.00003	-	-	-
	总氮	-	4.34/3.88	48	-	-	0.00099	-	-	0.00099	-	-	-
	废气	-	-	-	-	-	1578.32	-	-	1578.32	-	-	-
非甲烷总烃	-	4.16/4.49	50	-	-	0.07	0.37	-	-	0.07	0.37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25 年 9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金银卡纸	5500 吨/年	5500 吨/年	300 天 (2400 小时)	2025 年 9 月 8 日	15 吨	82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吨	82

监测期间，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气、固废,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主管,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部门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

4、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5、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0、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 三、环境监测

依法依规、定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 四、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管理、防治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处罚。

(1)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2)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的。

(3) 污染源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	加装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VOCs收集和处理效果	13
2	固废	固废处置	5
3	噪声	噪声治理	2
环保投入合计			20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联系人：\_\_\_\_\_ 钱亚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912487192 \_\_\_\_\_

地址：\_\_\_\_\_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3 号 \_\_\_\_\_

二零二五年六月

##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3、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主通道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二、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2-2、表 2-3。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2.0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CYS25082604
委托单位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金银卡纸 5500 吨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未盖“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 4、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无“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9、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37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栋十楼西半侧

邮编：214101

电话：0510-83888287

传真：0510-83888287

电子邮件：[xicejiance@163.com](mailto:xicejiance@163.com)

## 一、报告信息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亚萍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3号	联系电话	13912487192
受检单位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3号
项目信息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0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9月08日-10日
采样人员	张博尧、徐康嘉、秦政、于炜豪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总磷、氨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审核签发	
编制	唐晶宇
审核	张校
签发	潘青生
签发日期	2025.10.20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XCC-05-05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JF-3059A XCC-06-03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CC-12-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C-1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C-1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02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

### 三、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9.08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6		
			/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5		
			/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6		
			/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25082604W1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0		
			25082604W1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0		
			25082604W1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9		
			25082604W1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0		
		悬浮物	25082604W1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4		
			25082604W1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9		
			25082604W1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0		
			25082604W1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7		
		氨氮	25082604W1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447		
			25082604W1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426		
			25082604W1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454		
			25082604W1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474		
		总磷	25082604W11-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2		
			25082604W12-0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1		
			25082604W13-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2		
			25082604W14-0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3		
		总氮	25082604W1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34		
			25082604W1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20		
			25082604W1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48		
			25082604W1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34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32.2℃、第二次 31.9℃、第三次 32.0℃、第四次 32.3℃。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9.09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4		
			/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5		
			/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4		
			/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25082604W2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7		
			25082604W2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8		
			25082604W2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0		
			25082604W2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9		
		悬浮物	25082604W2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6		
			25082604W2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3		
			25082604W2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0		
			25082604W2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2		
		氨氮	25082604W2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386		
			25082604W2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364		
			25082604W2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352		
			25082604W2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374		
		总磷	25082604W21-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1		
			25082604W22-0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0		
			25082604W23-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0		
			25082604W24-0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0.11		
		总氮	25082604W2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84		
			25082604W2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94		
			25082604W2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3.76		
			25082604W2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00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8.5℃、第二次 28.7℃、第三次 28.4℃、第四次 28.6℃。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11-0101	第一次	0.87	1.13
			25082604K12-0101		1.09	
			25082604K13-0101		1.44	
			25082604K14-0101	第二次	0.96	0.84
			25082604K15-0101		0.74	
			25082604K16-0101		0.82	
			25082604K17-0101	第三次	0.73	0.71
			25082604K18-0101		0.67	
			25082604K19-0101		0.74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21-0101	第一次	0.75	0.68
			25082604K22-0101		0.62	
			25082604K23-0101		0.66	
			25082604K24-0101	第二次	0.95	0.87
			25082604K25-0101		0.82	
			25082604K26-0101		0.83	
			25082604K27-0101	第三次	0.85	0.82
			25082604K28-0101		0.82	
			25082604K29-0101		0.7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11-0201	第一次	1.20	1.28
			25082604K12-0201		1.27	
			25082604K13-0201		1.36	
			25082604K14-0201	第二次	0.99	1.04
			25082604K15-0201		1.11	
			25082604K16-0201		1.02	
			25082604K17-0201	第三次	1.18	1.47
			25082604K18-0201		1.96	
			25082604K19-0201		1.27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21-0201	第一次	0.85	0.96
			25082604K22-0201		1.10	
			25082604K23-0201		0.92	
			25082604K24-0201	第二次	1.10	1.18
			25082604K25-0201		1.21	
			25082604K26-0201		1.24	
			25082604K27-0201	第三次	1.36	1.20
			25082604K28-0201		1.11	
			25082604K29-0201		1.12	
备注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11-0301	第一次	1.22	1.21
			25082604K12-0301		1.19	
			25082604K13-0301		1.21	
			25082604K14-0301	第二次	4.00	3.35
			25082604K15-0301		3.03	
			25082604K16-0301		3.03	
			25082604K17-0301	第三次	2.05	2.13
			25082604K18-0301		2.39	
			25082604K19-0301		1.96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21-0301	第一次	1.12	1.15
			25082604K22-0301		1.13	
			25082604K23-0301		1.21	
			25082604K24-0301	第二次	2.42	1.71
			25082604K25-0301		1.59	
			25082604K26-0301		1.12	
			25082604K27-0301	第三次	2.15	1.99
			25082604K28-0301		2.13	
			25082604K29-0301		1.6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11-0401	第一次	1.78	3.12
			25082604K12-0401		4.35	
			25082604K13-0401		3.24	
			25082604K14-0401	第二次	1.78	2.59
			25082604K15-0401		3.40	
			25082604K16-0401		2.59	
			25082604K17-0401	第三次	1.87	2.66
			25082604K18-0401		2.10	
			25082604K19-0401		4.00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21-0401	第一次	1.18	1.15
			25082604K22-0401		1.19	
			25082604K23-0401		1.07	
			25082604K24-0401	第二次	0.98	0.95
			25082604K25-0401		0.97	
			25082604K26-0401		0.91	
			25082604K27-0401	第三次	1.27	1.31
			25082604K28-0401		1.31	
			25082604K29-0401		1.35	
备注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G5 厂区内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瞬时值	均值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11-0501	第一次	3.18	4.23
			25082604K12-0501		4.84	
			25082604K13-0501		4.68	
			25082604K14-0501	第二次	4.12	3.65
			25082604K15-0501		4.22	
			25082604K16-0501		2.62	
			25082604K17-0501	第三次	4.01	4.09
			25082604K18-0501		3.91	
			25082604K19-0501		4.35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K21-0501	第一次	2.06	1.72
			25082604K22-0501		1.56	
			25082604K23-0501		1.54	
			25082604K24-0501	第二次	1.33	1.18
			25082604K25-0501		1.08	
			25082604K26-0501		1.12	
			25082604K27-0501	第三次	2.50	2.05
			25082604K28-0501		2.04	
			25082604K29-0501		1.62	
备注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上胶、上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	均值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F11-0101	第一次	2.62	4.07
			25082604F12-0101		4.66	
			25082604F13-0101		4.92	
			25082604F14-0101	第二次	4.70	4.30
			25082604F15-0101		3.92	
			25082604F16-0101		4.28	
			25082604F17-0101	第三次	4.69	4.12
			25082604F18-0101		3.86	
			25082604F19-0101		3.80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82604F21-0101	第一次	3.72	4.26
			25082604F22-0101		4.47	
			25082604F23-0101		4.59	
			25082604F24-0101	第二次	4.46	4.24
			25082604F25-0101		3.95	
			25082604F26-0101		4.31	
			25082604F27-0101	第三次	5.14	4.97
			25082604F28-0101		4.90	
			25082604F29-0101		4.88	
备注	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08	生活污水接管口	微黄、微浑、微臭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0	39	40	500
			悬浮物	mg/L	24	29	30	27	400
			氨氮	mg/L	0.447	0.426	0.454	0.474	45
			总磷	mg/L	0.12	0.11	0.12	0.13	8
			总氮	mg/L	4.34	4.20	4.48	4.34	70
2025.09.09	生活污水接管口	微黄、微浑、微臭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8	40	39	500
			悬浮物	mg/L	26	23	20	22	400
			氨氮	mg/L	0.386	0.364	0.352	0.374	45
			总磷	mg/L	0.11	0.10	0.10	0.11	8
			总氮	mg/L	3.84	3.94	3.76	4.00	70
备注	1、测定 pH 值时, 同步测定水温; 2025 年 09 月 08 日监测点水温: 第一次 32.2°C、第二次 31.9°C、第三次 32.0°C、第四次 32.3°C; 2025 年 09 月 09 日监测点水温: 第一次 28.5°C、第二次 28.7°C、第三次 28.4°C、第四次 28.6°C;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附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5.09.08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14:11-15:05	59.8	/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8.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9.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风机		60.6				
标准限值 dB (A)			65		/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 天气多云, 最大风速 1.9m/s;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5.09.09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14:16-15:09	59.1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7.5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9.5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风机		60.8		/	
标准限值 dB (A)			65		/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2m/s；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3	0.84	0.71	4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87	0.82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8	1.04	1.47	4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6	1.18	1.20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1	3.35	2.13	4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5	1.71	1.99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12	2.59	2.66	4
2025.09.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5	0.95	1.31	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附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G5 厂区内										标准 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8	非甲烷 总烃	瞬时值	mg/m <sup>3</sup>	3.18	4.84	4.68	4.12	4.22	2.62	4.01	3.91	4.35	20
		均值	mg/m <sup>3</sup>	4.23			3.65			4.09			6
2025.09.09	非甲烷 总烃	瞬时值	mg/m <sup>3</sup>	2.06	1.56	1.54	1.33	1.08	1.12	2.50	2.04	1.62	20
		均值	mg/m <sup>3</sup>	1.72			1.18			2.05			6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标准；												

附表 3-3 无组织废气（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5.09.08	第一次	29.4	100.86	1.7-2.2	59.6	北风
	第二次	30.8	100.83	1.8-2.3	59.2	北风
	第三次	31.9	100.80	1.9-2.2	58.8	北风
2025.09.09	第一次	27.6	100.99	1.8-2.2	62.3	北风
	第二次	28.9	100.95	1.7-2.1	61.9	北风
	第三次	29.9	100.91	1.9-2.2	61.6	北风
备注	气温、气压、风速、湿度、风向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以下空白-----



附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上胶、上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编号						DA001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6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8	温度	°C	32.9	33.2	33.2	33.5	33.2	33.5	33.5	33.0	32.9	/	
	流速	m/s	7.7	7.6	7.7	7.6	7.8	7.5	7.5	7.5	7.5	/	
	水分含量	%	3.6	3.6	3.5	3.5	3.5	3.6	3.7	3.6	3.6	/	
	标干流量	/	m³/h	6707	6613	6706	6612	6792	6517	6511	6527	6530	/
		均值	m³/h	6675			6640			65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07			4.30			4.12			50
		排放速率	kg/h	2.72×10 <sup>-2</sup>			2.86×10 <sup>-2</sup>			2.69×10 <sup>-2</sup>			2.0
排气筒名称	上胶、上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编号						DA001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6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9	温度	°C	30.8	30.9	31.2	31.5	31.9	32.0	31.5	31.9	31.6	/	
	流速	m/s	7.9	7.7	7.6	7.3	7.3	7.3	7.3	7.4	7.4	/	
	水分含量	%	3.7	3.7	3.5	3.6	3.6	3.5	3.5	3.7	3.5	/	
	标干流量	/	m³/h	6927	6750	6670	6393	6384	6388	6399	6465	6485	/
		均值	m³/h	6782			6388			645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6			4.24			4.97			50
		排放速率	kg/h	2.89×10 <sup>-2</sup>			2.71×10 <sup>-2</sup>			3.21×10 <sup>-2</sup>			2.0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测点烟道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												

附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9.08							检测日期		2025.09.09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1.2	不大于15%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0.17-9.1	不大于20%	/	/	/	/	/	/	/
废水	pH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3	±10%	/	/	/	/	1	37.3mg/L	38.5±2.9mg/L
	氨氮					1	1.6	小于10%	④	1	96.0	90-110	/	/	/
	总氮	4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2.8	不大于5%	④	1	97.0	90-110	/	/	/
	悬浮物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小于10%	④	1	105	90-110	/	/	/
③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以下空白-----

附表 5-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9.09							检测日期		2025.09.10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1	1.2	不大于15%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5	0.00-7.0	不大于20%	/	/	/	/	/	/	/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6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	1	38.5mg/L	38.5±2.9mg/L
	氨氮					1	2.1	小于10%	④	1	99.3	90-110	/	/	/
	总氮	4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1	0.52	不大于5%	④	1	95.5	90-110	/	/	/
	悬浮物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小于10%	④	1	103	90-110	/	/	/
	③												1	每批次至少采集1个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附表 5-3 质控表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声校准器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5.09.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5	94.0	-0.3/-0.5	示值偏差不大于0.5
2025.09.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5	93.8	94.0	-0.5/-0.2	示值偏差不大于0.5
备注	/						

-----附表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05MA7HH53U64001X

单位名称：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3号

法定代表人：钱美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3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7HH53U64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3日至2030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污水排放口 DW001



雨水排放口 DW002



# 废气排放口 DA001



# 危废仓库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S  
↑



HW48

801-041-48

废漆布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25-49

废活性炭



出入口

应急物资

出入口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05MA7HH53U64
法定代表人	钱美仙	联系电话	13951510531
联系人	钱亚萍	联系电话	13912487192
行业代码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电子邮箱	/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 93 号 中心经度东经：120.539530，中心纬度北纬：31.540134		
预案名称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4.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收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320252625-1810L		
报送单位	无锡益之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时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